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53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王宏顥

被告 嚴湘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3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6834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73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

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新臺幣(下同)4萬78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6834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。其中4萬7834元部分，包含違約金500元，為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(見本院卷第13頁反面)。然本院審酌原告為國內大型金融銀行業，其為資本之掌握者，而原告請求之利息已超過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5%之2倍，若再課予被告給付違約金500元，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，明顯偏高，且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債務，除利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，若令原告尚得請求違約金，顯失公允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0元為適當，故原告僅能請前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7 駁回之。